

证券代码：200706

证券简称：瓦轴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瓦轴 B	股票代码	20070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孙娜娟	柯馨	
办公地址	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	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	
电话	0411-62198008	0411-62198236	
电子信箱	zwz2308@126.com	zwz2308@126.com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22,366,451.83	1,252,039,349.60	-10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6,033,131.67	-35,377,661.16	-30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57,310,697.51	-44,830,403.75	-2.05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9,465,363.23	-223,238,650.68	113.2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43	-0.0879	-30.0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43	-0.0879	-30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3.19%	-7.78%	-5.4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254,544,043.87	3,180,391,222.98	2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26,683,358.44	371,306,068.15	-12.02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,07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8）	0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60.61%	244,000,000	244,000,000	不适用	0
AKTIEBOLAGET SKF	境外法人	19.70%	79,300,000	0	不适用	0
招商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24%	9,033,295	0	不适用	0
黄俊跃	境内自然人	1.81%	7,302,709	0	不适用	0
胡晓峰	境内自然人	0.47%	1,879,277	0	不适用	0
BOCI SECURITIES LIMITED	境外法人	0.33%	1,310,000	0	不适用	0
杨宇飞	境内自然人	0.19%	760,500	0	不适用	0
王晓	境内自然人	0.18%	734,100	0	不适用	0
MAN, KWAI WING 文贵荣	境外自然人	0.18%	713,101	0	不适用	0
江广森	境内自然人	0.17%	687,9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，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，其他股东之间、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、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不详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无